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09

修正案号: 39-1441

- 一. 标题: 定期更换在舱顶开关板上的应急电源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DC-9 SB24-150(1994. 3. 28颁发)的型号为 DC-9-81(MD-81)、DC-9-82(MD-82)、DC-9-83(MD-83)和DC-9-87(MD-87)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颁发的 AD95-11-12 修正案 39-9245
- 2. MD DC-9 SB24-150(1994.3.28 颁发和 1995.4.7 颁发的修订 1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已经到了最大寿命极限的应急电源开关能及时更换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舱顶开关板上的应急电源开关,自安装后累计达3年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MD DC-9 SB24-150(1994 3 28颁发或1995 4 7颁发的修订1) 用一个新的开关

SB24-150(1994. 3. 28颁发或1995. 4. 7颁发的修订1),用一个新的开关来更换应急电源开关,此后以间隔不超过3年更换应急电源开关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